【埭头镇垃圾清运采购项目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溧阳市埭头镇人民政府)的(埭头镇垃圾清运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埭头镇垃圾清运采购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溧阳市迅洁垃圾清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8人,营业收入为1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0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溧阳市迅洁垃圾清运有限公司日期: 2023年7月3日

'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报。